

规划文本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镇域镇村体系规划	2
第一节 城镇发展目标与策略	2
第二节 产业发展规划	3
第三节 镇村体系规划	3
第四节 镇域公用工程设施规划	4
第五节 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5
第六节 镇域综合防灾规划	6
第七节 镇域空间管制规划	6
第三章 镇区建设规划	7
第一节 城镇性质与规模	7
第二节 镇区建设用地规划	7
第三节 镇区道路交通规划	8
第四节 镇区绿地景观系统规划	8
第五节 镇区公用工程设施规划	9
第六节 镇区综合防灾规划	11
第七节 镇区环境保护规划	11
第八节 镇区近期建设规划	12
第九节 镇区中期建设规划	13

第四章 实施措施	15
-----------------------	-----------

第五章 附则	16
---------------------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大明镇社会经济发展的要求，正确引导与控制城镇各项建设活动，特编制本规划。

第二条 本规划是指导大明镇城镇化和城镇发展的纲领性文件，在城镇镇域范围内的一切城镇规划、建设活动，均应执行本规划。

第三条 对本规划的调整、修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条 指导思想

要以“构建和谐社会”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转变发展观念、创新发展模式、提高发展质量，把经济社会发展切实转入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轨道。从沈阳经济区发展战略和调兵山市市域发展布局入手论证城镇的地位、作用和建设条件，科学确定城镇性质、规模和布局形态，保证城镇科学、合理、健康的发展。充分利用发挥大明镇的自然环境特色，实现环境保护与小城镇发展规划的协调统一，以提高城镇的整体素质和综合功能。

第五条 规划原则

- 1、区域整体协调发展
- 2、遵从城镇经济发展规律和空间生长演变机理
- 3、建设人居环境优良的宜居型小城镇
- 4、近远结合，适当超前

第六条 规划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年1月）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98年8月）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
- 4、《镇规划标准》（GB 50188—2007）
- 5、《调兵山市城市总体规划 2008-2030》
- 6、《调兵山市“十二五”规划纲要》
- 7、《2010年调兵山市政府工作报告》

8、《大明镇“十二五”经济社会发展规划》

9、《2010年大明镇政府工作报告》

10、其他相关法规、文件

第七条 规划范围

大明镇镇域镇村体系规划的范围为：大明镇行政辖区全部地域，总面积 63 平方公里。

大明镇镇区规划区范围为：包括镇区建设用地及周边控制地区，大明村所辖范围，用地总面积 10.19 平方公里。

第八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的期限是 2011~2030 年。

近期为 2011-2015 年；中期为：2016-2020 年；远期为 2021-2030 年。

第二章 镇域镇村体系规划

第一节 城镇发展目标与策略

第九条 发展目标

1、总体目标

将大明镇建设成为工业强盛、经济文化繁荣、交通便利、生活舒适的城镇。

2、经济目标

以一、二产业发展为基础，按照现代化、社会化、产业化的要求，积极发展第三产业，为一、二产业提供流通服务，提高第三产业在经济结构中的比重。到2015年，地区生产总值实现53.4亿元，人均纯收入达到17000元；到2030年实现地区总产值150亿元，人均纯收入达到30000元。

3、社会目标

充分发挥城镇的交通和产业优势，强化中心城镇建设，完善城镇布局，切实加快城镇现代化建设。

4、生态环境建设目标

加强生态环境的保护，实现绿色农业和生态乡镇建设目标。突出城镇集聚功能，加大投入，加快城镇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建设，努力建设城镇功能齐全，生态经济发达，人居环境优美，生态文化氛围浓厚的生态城镇。

第十条 区域中心城镇发展策略

1、积极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吸引人口集聚。大力发展科研教育、商务商贸、旅游服务、物流服务等第三产业，提升城镇中心职能。

2、制定有利于集聚的政策措施，吸引人口和产业集聚，增强城镇的吸引辐射作用。

第十一条 宜居城镇发展策略

1、全面提升城镇特色

挖掘大明镇的资源环境潜力，发挥大明镇的畜牧业、种植业、煤炭开采等产业，全面提升城镇特色。

2、优化城镇环境

保护城镇自然环境和格局，严格控制城镇建设蔓延发展。做好环境文章，通过营造滨水公共空间，构建滨河绿廊等多种方式，沟通水、城镇、人之间的联系，达到宜居生活的目的。

第十二条 经济发展策略

1、推动经济增长方式改变，降低地区生产总值的综合能耗，实现国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2、以发展“特色农业、绿色农业、观光农业、品牌农业”为目标，加强农业产业化经营，引导建立专业化生产经营模式。

3、以大型企业集团为龙头，构建现代化产业集群，扶持个体私营和中小企业发展。

4、大力发展商务商贸、特色旅游等现代服务业，提升餐饮娱乐等传统服务业地位，积极发展旅游业。

第十三条 社会发展策略

1、推进人口健康发展。大力发展基础教育和职业教育，提高人口素质和劳动力技能。关心、解决外出打工人员子女的教育和成长问题。

2、促进社会公平。加强公共设施建设，建立均等化的社会公共服务体系。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关注弱势群体，完善社会事业体系。

3、提升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建立新型城镇合作医疗制度，建立和完善对贫困家庭的医疗救助制度。

4、建立和完善自然灾害、公共疾病和公共危机的预警处置机制，切实保障城镇安全，构建城镇综合防灾减灾体系。

第十四条 生态环境发展策略

1、以节能、节水、节材、节地、资源综合利用为重点，实施重点区域、重点行业 and 重点污染源治理。

2、保护已有河流、水渠、水系、农田、等生态要素，恢复采煤沉陷区用地；

3、改善城镇人居环境。重点实施城市大气环境和水环境治理工程，提高城镇公共绿地率，强化城镇特色。

第十五条 区域一体化策略

1、加强大明镇与调兵山、铁岭以及沈阳经济区的产业协作，推进在资源共享、基础

设施建设、生态保护与建设等方面的合作。

2、实施城乡一体化战略，统筹安排空间资源，合理布局城镇功能，协调产业发展，统筹基础设施建设，协同保护生态环境，带动区域经济发展。

第二节 产业发展规划

第十六条 产业发展目标

发挥现有优势，努力使产业朝高端化、多元化方向发展；重点打造产业园区，推动产业在空间上的集聚发展与合理布局；将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建设融为一体，实现产业的可持续发展；调整产业结构，积极发展生态农牧业、矿山机械制造、煤电产业和特色旅游产业，完善三个产业之间的分配格局。

第十七条 第一产业发展目标

合理利用农业自然资源和保护好生态环境，重点发展以种植业和畜牧业为主的生态绿色农业。

1、种植业

大力发展生态农业。主要打造以水稻、玉米、裸地菜等作物为主的绿色无公害化的产业模式

2、畜牧业

集中发展具有规模的生猪、肉鸡、肉牛的畜牧业养殖产基地，在沉陷区形成的水面发展淡水鱼养殖业。

第十八条 第二产业发展目标

培育工业主导产业，在强化煤炭资源开发的基础上，培育矿山机械制造、精细饲料加工、煤电产业等主导产业。

1、农副产品加工业

以博大肉禽加工有限为龙头，发展粮食加工制品，肉、蛋、淡水鱼等农副产品的深加工。由企业统一收购、加工，形成公司加农户的模式，提高农副产品的附加值。

2、矿山机械加制造

主要以发展矿山机械及其配件加工为主的机械制造业。

3、煤电产业

依托调兵山市北部工业园区，发展煤电产业。

4、特种陶瓷加工业

结合法库县陶瓷工业区毗邻的优势，发展特种陶瓷加工业。利用矿区内的煤矸石、以及煤矸石发电后留下的粉煤灰进行加工制作特种陶瓷，不仅节约了能源，保护了环境，还能创造经济效益。

5、精细饲料加工业

结合周边城市的畜牧业产业优势，发展精细饲料加工业，以服务法库、调兵山乃至整个铁岭市。

第十九条 第三产业发展目标

发展生态旅游观光产业，带动小城镇建设的深入发展。

1、旅游业

将生态农业和旅游业结合起来，利用田园景观、农业生产活动、农村生态环境和农业生产经营模式，吸引游客前来观赏、品尝、习作、体验、健身、环保教育、度假等。

第二十条 产业空间发展布局

镇域北部：主要借助采煤沉陷区形成湿地公园，发展旅游业，打造生态宜居城镇。结合镇区发展矿山机械、精细饲料加工业。

镇域中部：合理利用土地资源，在水稻产业基地的、裸地菜基地等基础上，有效发展其它经济作物，并借助畜牧业的优势，建设生态农业园区发展生态农牧业和观光农业。

镇域南部：依托调兵山市的北部工业园区，以该园区为发展平台，主要发展以煤电、特种陶瓷、农副产品深加工为主的第二产业。

第三节 镇村体系规划

第二十一条 人口规模预测

2015年全镇总人口为3.1万人；2020年全镇总人口为2.82万人，2030年全镇总人口为2.6万人。

第二十二条 居民点撤并规划

确定大明镇近期至 2030 年将镇域内的全部居民点进行搬迁，搬迁镇域范围内所有居民点至调兵山市区与大明镇镇区，并择优选址安置其搬迁的居民。根据上位规划，在调兵山市区内安置的有创业村、小江村、大江村、沙后所村、团结村和太平山村。大明镇区内安置的有大明村、顾家房村与小青村。

第二十三条 城镇化水平

大明镇城镇化水平预测：远期（2030 年）将达到 100%。

第二十四条 空间结构组织

村镇空间分布结构为：“一轴、一心、三片区”

发展轴线：沿 105 省道方向为主要发展轴线

一个中心：以大明镇区为中心的行政、经济服务中心。

三大产业片区：北部片区，矿山机械、精细饲料加工、旅游产业区。

中部片区，煤电、特种陶瓷、农副产品加工产业区。

中东部片区，生态农牧业、生态农业观光旅游区。

第四节 镇域公用工程设施规划

第二十五条 镇域公路交通规划

将镇域内的省道 105 线镇区段进行改线调整，从镇区东侧绕行，并在大明镇区外与原省道 105 线交汇，将 105 线提升为一级公路。县道镇柏线镇区段进行曲直梳理，避免弯路过多造成交通不便。

第二十六条 镇域给水工程规划

1、镇区生活用水标准：近期为 110L/人·d，远期为 130L/人·d；供水普及率为 100%。

2、镇区公建用水标准：按生活用水量的 25%计算。

3、镇区工业用水标准：二类工业用地用水取 20L/m²·d；三类工业用地用水取 30L/m²·d。

4、消防用水量标准：镇区确定近期、远期均为 15L/s；镇域内矿区确定近期、远期均为 10L/s。

5、镇域内矿区用水标准：取 20L/m²·d。

6、水源选择

镇区采用现状地下水水源井和引柴工程的柴河水库水源供水；镇域内矿区取地下水，充分挖掘地下水潜力。

7、水源保护

要做好水源地的保护工作，在水源地周围建立卫生防护地带。

第二十七条 镇域排水工程规划

(1) 排水体制：镇区采用雨、污分流制；其它村根据实际情况采用完全分流制或截流式合流制。

(2) 污水量：污水量按生活和生产平均用水量之和的 85%计算。

(3) 污水处理设施：镇区污水采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其它各村污水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人工湿地集中处理或化粪池分散处理，处理后的水灌溉农田或排入水体。

(4) 暴雨强度公式：本地区采用调兵山市暴雨强度公式进行雨水管渠计算

$$q = \frac{1974 \times (1 + 0.821gP)}{(t + 11.5)0.75}$$

第二十八条 镇域电力工程规划

1、用电负荷预测

远期镇域内人均用电量预测为 1800KWh/人·a，规划全镇 2030 年用电量为 0.46 亿 kwh。

2、电力规划

大明镇域内新建一座 66/10KV 变电所，容量为 2×3.15MVA。

镇域内涉及一级二级负荷的应采用双电源供电保证供电稳定。

第二十九条 镇域电信工程规划

1、电信规划

至规划期末固定电话及宽带需求量为 16900 部。

(1) 规划镇区内主要街路通信及有线电视线路干线采用同沟不同管进行埋地敷设或同杆架设，通过车行道时以钢管保护。管道埋深均应在冻层以下，支线随道路改造逐步延伸。

(2) 根据固定电话需求量的增大，应适时将电话机交换机及通信线路扩容，近期规划采用交接箱方式，中远期可考虑逐步改建为光纤线路终端、光纤网络单元方式。

(3) 按规划路逐步调整、重新架设与延伸通信线路。

(4) 积极创造条件，大力发展移动电话、可视电话及宽带网络和多媒体业务。

2、广播电视

规划到 2030 年末全镇有线电视用户为 9000 户。今后规划中可以考虑通过电信与有线电视进行合并，共用光纤网络实现三网合一，即电话网络、宽带网络、有线电视网络统一使用网络，以达到节约资源的目的。至规划期末，对全镇域有线电视全覆盖，入户率达到 100%。

3、邮政规划

规划保留现状邮政分局。

第三十条 镇域供热、燃气设施规划

1、燃气工程规划

规划大明镇镇区采用管道供气，各工矿点以燃烧罐装液化气为主，冬天以燃烧煤为主。

2、供热工程规划

镇区采取管道集中供热，沿主要道路敷设热力管道，各工矿点近期仍采用小型锅炉房供热，远期可采取集中供热。

第三十一条 镇域环卫设施规划

在市北部工业园区、大明矿和晓明矿工矿点分别建设生活垃圾收集站，收集后统一运至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无害化处置。

公厕的设置原则是按照 1 平方公里 1—2 座建设。

第五节 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第三十二条 保护水环境

新开河、王河按国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IV类水域保护。

镇区北部的大明北水源、各工矿点和各村屯集中供水点，要按规定划定保护范围，确保集中饮用水水质合格率达到 100%。市北部工业区、大明煤矿、小明煤矿及其他工矿企

业生产废水和镇区的生活污水要无害化处理达标排放，在王河取消排污口。

第三十三条 植树造林、保护生态环境

进一步完善农田林网和河流两侧的植树造林工作，提高公路两侧的绿化水平。在太平山村多种植水源涵养林，实施保持水土的各项措施。

第三十四条 防治工业污染

坐落在大明镇的市北部工业区、大明煤矿、晓明煤矿、柏家沟煤矿等，必须设置污染治理设施，工业“三废”达标排放。煤矸石要有计划的综合利用。对生产和生活锅炉要燃用低灰，低硫煤，采用抑尘挡风墙等措施将储煤场半封闭，对沉陷区进行有计划的治理和生态恢复。

第三十五条 保护镇域生态环境

对沉陷区的治理是居民进行搬迁，部分矸石回填，其余采取挖深垫浅的综合治理措施，土地、农田、植被的修复依据土地利用现状和采动影响现状，恢复到可利用的状态，破坏严重的恢复为林地。历史遗留的沉陷土地复垦率要大于 45%；新建的沉陷土地复垦率要大于 85%。

生态农业、农业观光旅游区，建设现代设施农业、绿色和有机生产基地，农膜回收率大于 80%。

在中部旅游、畜牧业养殖区，发展集约化、规模化、无害化养殖小区。畜禽粪便还田利用率达到 90%以上。

在高压输电线、主要道路两侧以及人口集中区禁止焚烧秸秆，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5%。

进一步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和使用农家肥，主要农产品农药残留合格率大于 85%。

镇区、市北部工业园区、各工矿点设生活垃圾转运站，由其各环卫队统一运至市垃圾处理场处置。

第三十六条 保护城镇生态环境

城镇大气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和水环境质量要达到规划环境功能区要求。

到规划期末完善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100%；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集中供热率达到 95%；气化率达到 90%。

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实施，将使全镇生态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更加统一，创建全国环境优美乡镇。

第六节 镇域综合防灾规划

第三十七条 消防规划

根据未来大明镇的发展规模，在大明镇区设置普通消防站一处，并保证消防专线的畅通，镇域内各工矿点应当配备相应的消防设备。

第三十八条 人防规划

人防建设坚持“长期准备，平战结合，全面规划，重点建设”的方针。规划以镇政府所在地为战时指挥中心，重点在加强道路建设，保证战时镇域内各村庄之间和城镇对外交通的通畅，以利于人员疏散和转移

第三十九条 防洪规划

1、防洪标准

大明镇区段河流防洪标准为20年一遇，镇域内其它地段10-20年一遇。

2、防洪措施

（1）完善镇域内各条河流、水库的堤防工程建设，治理险工险段，提高防洪标准，保障城镇、村庄、农田、重大基础设施的安全。对河道要进行清淤、清障，确保汛期水流能顺利通过。

（2）河道两岸应加强绿化，进行水土保持。

（3）汛期要加强洪水预报。

第四十条 抗震规划

1、抗震标准

规划区执行6度设防。遵循“小震不坏、中震可修、大震不倒”的原则。

2、抗震设防分区

甲类抗震设防区：含行政办公用地；生命线工程设施用地；主要医疗用地；药品、面粉等易爆物质的加工工业区等重要地区及易产生次生灾害的地区。这些地区的建筑抗震设防要求执行国家建筑抗震设防乙类标准。

乙类抗震设防区：商业区、文化娱乐场所、居住区等除甲、丙类设防区以外的区域。这些地区的建筑抗震设防要求执行国家建筑抗震设防丙类标准。

丙类抗震设防区：含规划区内的水域及其用地、道路广场用地、绿地等。

3、震前、震时、震后重点措施

震前预测：加强通讯强度，做好震前预测。

震时指挥：本次规划中，在电信局内部设立一个通信联络中心，须配备必要的设施。

震后救援及恢复建设：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是震后救援及恢复建设的重要保障。加强医疗救护队伍、工程抢修队伍等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有重要意义。

第七节 镇域空间管制规划

第四十一条 适宜建设区域

综合条件下适宜村镇发展建设的用地。新增村镇建设用地主要安排在适宜建设区。

第四十二条 限建区

主要是指生态敏感区和村镇绿楔。生态敏感区主要包括河流水域生态敏感区等。

第四十三条 禁建区

规划将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和镇区之间的卫生防护间距、行洪区以及采煤沉陷区内等作为禁止建设的控制范围。

第三章 镇区建设规划

第一节 城镇性质与规模

第四十四条 城镇性质

铁岭市示范中心镇，调兵山市副中心，生态宜居城镇。

第四十五条 城镇人口规模

大明镇镇区人口规模到 2015 年达到 22000 人，中期 2020 年达到 24000 人，2030 年达到 26000 人。

第四十六条 城镇建设用地规模

规划至 2015 年大明镇镇区的建设用地为 301.54 公顷，人均 137.06 平方米/人。

规划至 2020 年大明镇镇区规划用地面积为 426.44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 291.28 公顷，人均 121.36 平方米/人。

规划至 2030 年大明镇镇区的规划用地面积为 500.87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规模为 278.69 公顷，人均 107.18 平方米/人。

第四十七条 镇区用地适应性评价

I 类用地：地形坡度一般小于 3%，工程地质条件好，地基承载力一般大于 8T/M²。这类用地对工程建设无影响，应作为规划城镇建设首选用地。

II 类用地：地形有起伏，工程地质条件较好，地基承载力一般为 8T/M²；地下水位较高，对工程建设有一定影响。该类用地宜于城镇建设。

III 类用地：地形平坦，属良田。该类用地不宜作为城镇建设用地。

第四十八条 发展方向选择

大明镇用地发展方向为南北纵向发展，在原镇区的基础上，表现为积极向南北推进。

第三节 镇区建设用地规划

第四十九条 城镇总体布局结构

镇区总体布局本着整体协调、贯彻可持续发展原则，力求系统综合，时空发展有序，规划总体结构布局为“三轴、七心、四片区”

三轴

以新规划的镇区主干路（原 105 省道）为主要空间发展轴，以县道镇柏线和明一路为次要空间发展轴。

七心

即产业中心、客运中心、商业中心、行政中心、教育中心、文化中心、生态旅游中心。

四片区

即北部生产片区，中部公共服务片区，南部居住生活片区，东部湿地公园片区。

第五十条 居住用地规划

新建居住用地采取小区开发模式进行成片或成规模的建设，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对住宅、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及整体的居住环境进行统一规划、配套建设，分期分批逐步实施，坚持规划建设高标准、高起点为镇区居民创造优美、舒适、安全、方便、现代化的生活居住环境。

规划居住用地 97.02 公顷，占建设用地比例为 34.81%，人均 37.32 平方米/人。

第五十一条 生产设施用地规划

镇区工业用地主要以发展矿山机械为主的机械加工业、精细饲料加工为主和煤炭开采为辅的第二产业。规划在镇区北部原工业区的基础上增加规划的工业用地，与镇区之间以防护绿地隔开。

规划生产设施用地 49.69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17.83%。

第五十二条 公共服务设施用地规划

公共设施（尤其商业贸易、行政办公与文化娱乐设施）的集中布置地段，形成大规模的镇区中心区。

规划用地面积 33.72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12.10%。

1、行政管理用地布局

规划保留现状镇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可以进行扩建，规划行政办公用地 0.50 公顷。

2、教育机构用地布局

规划保留镇区原有大明镇中心小学、处于采煤沉陷区里的调兵山第八中学与大明九年

一贯制学校合并并在规划区南部选址新建，合计用地 4.78 公顷。

3、文体科技用地布局

规划保留镇区的大明矿老干部活动中心，在新规划的大明九年一贯制学校西侧规划文化宫，开展文化娱乐活动，大明镇原有基督教堂两处，因一处处于采煤沉陷区范围内，规划将两处教堂合并选址在大明客运站东侧，文体科技设施用地共 2.07 公顷。

4、医疗保健用地布局

规划完善镇区现有大明镇中心医院，着重提高医疗、卫生保健水平，总计医疗保健用地 1.98 公顷。

5、商业金融用地布局

规划在镇区沿原 105 省道进一步完善商业设施作为镇区主要商业街，在镇区中心布置商业金融中心，以满足当地需求和较高档次的商品零售业的需求。在居住片区分别布置沿街商业作为配套。规划商业金融用地 21.99 公顷。

6、集贸市场用地

规划在原大明集贸市场南侧新建市场一处，规划市场用地 2.41 公顷。

第五十三条 仓储用地规划

在靠近工业区附近规划仓储用地。规划用地面积为 10.71 公顷，占总用地的 3.84%。

第四节 镇区道路交通规划

第五十四条 城镇对外交通规划

规划省道 105 穿越镇区部分被调至镇区东侧外环绕出镇区，以减少过境交通车辆对镇区的影响，将县道镇柏线曲直梳理避免弯路过多情况。

镇区路网采用“两纵八横”的布局结构。在原镇区的现状道路网结构的基础上整合镇区道路形成主干路网，与干路，支路构成方格网的道路系统。

第五十五条 交通设施规划

1、停车场规划

规划社会停车场 2 处，位于大明市场附近和客运站。

2、汽车站规划

规划客运站一处，位于原省道 105 和镇柏线交汇处，用地约 1.04 公顷。

3、广场规划

规划考虑保留原有两个广场，设置为居民生活休闲提供便利的生活性广场，另选址新建广场一处，面积共 1.64 公顷。

第五节 镇区绿地景观系统规划

第五十六条 绿地景观结构

绿地总体布局结构为“一心、三廊、多节点”的布局结构。

一心：以采煤沉陷区结合周围水系形成的大明公园为主要景观节点。

三廊：从镇区内的西大坝的防洪河、北部工业区水系以及镇政府北侧的水系形成的三条生态景观廊道。

多节点：大、中、小相结合、不同功能相结合的公园绿地。

第五十七条 绿地布局

1、公共绿地

大明镇镇区公园绿地规划以公园、滨水绿地和街头绿地相结合，形成点、线、面一个有机的公共绿地网络。

规划镇区公共绿地 23.92 公顷，主要为沿河公园、居住区绿地等。

2、防护绿地

在工业用地与居住区之间设置 15 米防护绿地。在省道 105 线西侧镇区段设置 10 米的防护绿地，镇区内设施用地如水源地、垃圾中转站周围设置 10 米防护隔离带。防护绿地面积为 5.37 公顷。

3、生态绿地和大环境绿化

规划严格保护生态绿地内的基本农田。

4、河渠水系治理措施

在岸边进行一定宽度的绿化。在改造的水系两岸多种植水生植物，加强水体自净功能即生态恢复工程系统。

第五十八条 景观系统规划

1、景观轴、景观带

镇区景观轴：镇区的原 105 省道是镇区最主要的景观轴线。

2、景观分区

镇规划分为公共服务风貌区、居住风貌区、仓储风貌区、工业产业风貌区等。

3、景观节点

分布于镇区各处的公园、街头绿地、广场等又同时构成了景观上的节点，形成各个地段的地标和有识别性的公共休闲空间。

4、景观控制的要求

尊重自然，保护和强化镇区优美的自然景观，禁止任何部门和个人在镇区景观规划区范围内的河道、旷地及镇区建设其他保留地，擅自挖取土方、倾倒费渣、垃圾或进行填没水面等改变地形、地貌的活动。

第六节 镇区公用工程设施规划

第五十九条 给水工程规划

1、规划确定标准：生活用水远期为 130L / 人 · d，公共建筑占居住建筑的比例远期取 25%。二类工业用地为 20L/m² · d；三类工业用地为 30L/m² · d；绿化用地为 1.5L/m² · d；道路用地为 2 L/m² · d；管网漏失和未预见水量取最高日用水量总和的 15%；供水普及率为 100%。

按照《建筑防火规范》远期消防用水量为 15L/s，同一时间有一处着火点，灭火持续时间为 2h。

2、规划大明镇镇区远期需水量为 1.0 万 m³/d。

3、水厂水源远期以引柴工程的柴河水库作为主水源，现状地下水作为备用水源。供水能力满足 1.0 万 m³/d，原水经消毒处理后方可供给用户。

4、规划要做好水源地的保护工作，在水源地周围建立卫生防护地带。

5、今后新建工业要发展节水型工业，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要达到 70%以上。要重视节约用水工作。

6、区内给水管网采用环状管网与枝状管网相结合的布置方式，近期以枝状为主，远期逐步连成环网。

7、消防采用低压供水系统，与生活给水共用同一管道。在给水管道上每隔一定距离设置埋地式消火栓，间距不大于 120 米。

第六十条 排水工程规划

1、污水系统

(1) 规划确定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制。

(2) 污水量：远期污水量为 5000m³/d。

(3) 污水管道根据地形地势，结合规划道路布置。

(4) 生活污水需经化粪池处理，医院污水和有污染的工业废水须经源内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道。

(5) 规划在镇区东侧的中部设置一座污水提升泵站。

(6) 规划将污水处理厂设置在镇区的南部、河流东岸，距镇区距离约 1100m 处，处理级别为二级处理。设计处理能力远期为 5000m³/d，占地 8000m²。处理水质要达到国家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河流。

2、雨水系统

(1) 本地区采用调兵山市暴雨强度公式进行雨水管渠计算

$$q=1974(1+0.82\lg P)/(t+11.5)^{0.75} \text{ (L/s. ha)}$$

(2) 雨水管渠根据地形地势，结合道路布置，本区设置 14 个雨水排出口，将雨水排入河流。

(3) 规划在镇区南侧，河流东岸设置一座雨水提升泵站。

第六十一条 电力工程规划

规划期末预测最大负荷为 21336KW，建成区域面积为 278.69 公顷，负荷密度为 76.56KW/ha。

规划在大明镇内新建一座 66/10KV 变电所，容量为 2×31.5MVA。

镇内主要街路的 10KV 和 6KV 干线在现有基础上进行逐步改造，改造过程中采用架空方式进行敷设，支线随道路改造逐步延伸。公建和居住小区 10/0.4 配电变压器，应采用箱式变电站。工矿企业宜建设室内配变电站。区内道路宜装设路灯，主要建筑物应设置景观照明，搞好亮化工程，美化环境。

第六十二条 电信工程规划

1、电讯规划

至规划期末固定电话及宽带需求量为 16900 部。

(1) 规划镇区内主要街路通信及有线电视线路干线采用同沟不同管进行埋地敷设或同杆架设，通过车行道时以钢管保护。管道埋深均应在冻层以下，支线随道路改造逐步延伸。

(2) 根据固定电话需求量的增大，应适时将电话机交换机及通信线路扩容，近期规划采用交接箱方式，中远期可考虑逐步改建为光纤线路终端、光纤网络单元方式。

(3) 按规划路由逐步调整与重新架设与延伸通信线路。

(4) 积极创造条件，大力发展移动电话、可视电话及宽带网络和多媒体业务。

2、有线电视规划

规划到 2030 年末全镇有线电视用户为 9000 户。今后规划中可以考虑通过电信与有线电视进行合并，共用光纤网络实现三网合一，即电话网络、宽带网络、有线电视网络统一使用网络，以达到节约资源的目的。至规划期末，对全镇域有线电视全覆盖，入户率达到 100%。

3、邮政规划

规划保留现状邮政分局。根据实际发展需要对其进行改扩建。

第六十三条 供热工程规划

1、热负荷预测

预测采暖面积 162.2 万平方米，采暖热负荷 85.9MW。

2、热源规划

热源位于镇区西南侧，规划利用原有热源厂的设备，热源规模为 3 台 29MW 热水锅炉，锅炉房占地 2.0 公顷。

3、供热系统

锅炉房供热系统采用“二环制”，一级热水网供、回水参数 120℃~70℃；二级热水网供、回水参数 80℃~60℃。

4、供热管网与敷设方式

供热管网均采用枝状布置。热水管网原则上采用直埋敷设方式。管道采用高密度聚乙烯预制直埋热水保温管。

第六十四条 燃气工程规划

1、用户耗气量

远期 2030 年年用气量 172.7 万立方米/年，计算月平均。

2、燃气气源

以煤层气作为气源，储气罐位于镇区南侧。

3、输配系统

规划管网采用中压管网方式供气，燃气在用户居住区进行调压，通过调压器调至低压供用户使用。

4、管材选择

管材采用无缝钢管和 PE-100-SDR17.6 的管材。

第六十五条 环卫设施规划

1、生活垃圾产生量预测

近期生活垃圾产生量 26.4 吨/日，远期生活垃圾产生量 31 吨/日。

2、环卫设施设置

(1) 废物箱设置原则：商业、金融业街道 50~100 米；主干路、次干路 100~200 米；支路 200~400 米。

(2) 垃圾收集点服务半径宜为 50—80 米，取消现有散堆垃圾收集点。

(3) 垃圾转运站选址在镇区南侧，占地面积 0.05 公顷，建设规模达到 32 吨/日，与相邻建筑间距大于 8 米，周边绿化隔离带宽度大于 3 米。建议配置卧式垃圾压缩机收集生活垃圾，收集后转运至市垃圾处理场。

(4) 需建水冲式公厕 8 座。宜发展附建式公厕，独立式的公厕与相邻建筑距离一般不应小于 5 米，周围设置不小于 3 米的绿化带。

粪便处理厂选址在镇区的南部、河流东岸，规划污水处理厂东侧，其周边应设置宽度不小于 10 米的绿化隔离带。

3、其它设施

(1) 设置环卫管理站和环卫车辆停车场，用地与垃圾转运站相邻，占地面积 0.25 公顷。

(2) 配备环卫车辆 5 台，其中转运车辆要配置大型密封运输车。

(3) 全镇医疗垃圾统一收集、密闭运输，与市医疗垃圾统一处置。

第七节 镇区综合防灾规划

第六十六条 抗震规划

1、抗震设防

地震基本烈度 6 度进行设防。新建工程中的重要设施应进行地质勘探，并按照《建筑抗震设计规范》采取相应的构造措施，大型工业项目的抗震设防应根据企业抗震防灾规划确定。

2、生命线工程

生命线工程包括交通、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讯、医疗卫生、消防等工程系统。生命线工程直接关系到镇区人民的生活和工业企业的生产，其抗震能力对地震灾震后的恢复影响极大，必须予以高度重视。

第六十七条 消防规划

1、消防站

根据《调兵山市城市总体规划》及《调兵山市消防规划》的规定，**大明镇区设置普通消防站，并配备消防器材，选址在镇区大明客运站北侧。**

2、消防通道规划

1) 街区内应按规定设置车道或穿过建筑物的消防车道，消防车道的宽度不小于 3.5 米，净高不小于 4 米。

2) 工厂区、仓库区内，大型公共建筑、高层建筑周边应设置消防通道，消防通道可利用城镇道路。建筑占地面积超过 3000 平方米时，应设置环形消防车道或沿建筑物两边设置宽度不小于 6 米的通道。

3) 街区内尽端式消防通道应设置回车道或面积不小于 12 米×12 米的回车场。

4) 消防通道应尽量顺直、短捷，与河流交叉时应增设桥梁，保证消防通道畅通。

5) 消防通道建成后，不得随意挖掘和占用。

3、加强公共消火栓的建设

1) 在商业办公集中区、居住建筑集中区、集贸市场区，沿镇主次道路按 120 米间距要求设置公共消火栓并且靠近十字路口。

2) 进行详细规划和建设时，在居住区内部、支路、工业区等应以保护半径不超过 150 米的要求设置。

3) 公共消火栓距车行道边不应超过 2 米，距建筑物外墙应不小于 5 米，在油罐储藏区、液化石油气，煤气储藏区的消火栓，应设置在防火堤外，距罐壁的距离不应小于 15 米。

4) 消火栓，地下式消火栓应有直径为 100mm 和 65mm 的栓口各一个，并有明显标志。

4、消防通讯规划

规划以有线通讯系统为主要消防通讯方式，随着发展，有线通讯应尽量利用通讯支局公众网的大通路。合理利用有线广播和电话系统，保证火灾发生时，及时拨打“119”火警专线，并与镇政府、供水、供电、急救、交通等部门设专线联系。

第六十八条 防洪规划

1、防洪标准

规划确定镇区内河流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

2、工程措施

1) 沿镇区范围内的河流提高河槽安全泄洪能力，同时起到束水攻沙的作用。

2) 对镇区河道进行整治，对河道去角取直、加深河床。

3) 河道两岸应加强绿化，进行水土保持。

4) 汛期要加强洪水预报。

第八节 镇区环境保护规划

第六十九条 环境保护目标

加快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使镇区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创建街道整洁、环境优美乡镇。

第七十条 环境质量目标

1、大气环境质量目标：全镇环境空气质量执行国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镇区西侧王河支流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IV类标准。

3、地下水环境质量目标：全镇地下水环境质量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中的III类标准。

4、声环境质量目标：镇区主要交通干线的环境噪声限值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4a类标准，昼间70分贝、夜间55分贝；规划北部工业、仓储区执行3类标准，昼间65分贝、夜间55分贝；其它地区均执行2类标准，昼间60分贝、夜间50分贝。

第七十一条 环境建设目标

到2015年集中供热率达到78%；气化普及率50%；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100%；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100%；区域环境噪声55分贝以下；人均公共绿地面积8.06平方米以上；主要道路绿化普及率95%以上。

到2030年集中供热率达到95%；气化普及率90%；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100%；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100%；区域环境噪声55分贝以下；人均公共绿地面积9.6平方米以上；主要道路绿化普及率98%以上。

第七十二条 保护环境综合整治措施

1、本次规划对镇区划分了环境功能区，政府和环境保护部门应加强对镇区环境质量的监督和管理。

2、按照规划工业用地布置新建工业和对部分老企业的搬迁，建设以循环经济产业为主的工业小区。

3、加快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建设环卫设施、污水处理工程、集中供热工程、燃气工程和绿化工程等基础设施。

4、镇区全部作为烟尘控制区管理。逐步实行集中供热，推广、普及使用少污染或无污染清洁能源，餐饮业要安装油烟净化设备。到2030年镇区绿地面积达到25.03公顷，人均公共绿地面积达到9.62平方米以上。

5、完善排水体制，建设污水处理工程，工业废水企业内处理达标排放，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管网，经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沟河。

6、镇区声环境质量按环境噪声功能区划控制和管理，重点加强交通噪声的管理。对严重扰民的社会噪声、工业噪声加强管理。

7、煤矸石等工业固体废物要充分综合利用，发展环保产业。生活垃圾的处置要实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第九节 镇区近期建设规划

第七十三条 规划目标

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解决现状主要矛盾为重点，从完善镇区职能，优化产业结构，提高镇区基础设施水平，建设生态绿地系统入手，统筹安排各项设施建设，使全镇社会经济能够协调发展。按照大明镇建设规划的战略目标与构想，逐步调整与完善镇区各项功能及基础设施水平。近期建设按照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原则，重点项目定点定段，为建设开个好头，为今后发展打下基础，有计划、有步骤地引导镇区建设合理布局。

第七十四条 规划年限及规模

规划年限：2011年—2015年。

用地规模：人口22000人，用地301.54公顷，人均用地137.06平方米。

第七十五条 近期建设的主要内容

1、居住用地

注重居住环境，合理确定建筑密度，容积率和绿地率等各项指标，并完善其配套基础设施。对于商业街两侧的居民点根据现有经济实力逐步改造开发，鼓励居民“上楼”。居住区的开发改造应满足消防的要求，提高居住品质。镇区中部进行高端多层住宅区开发建设，在镇区南部新建片区安置由镇域范围搬迁过来的村民。

2、工业用地

加大力度发展北部的工业用地。对镇区内部现有的工业企业可采取逐渐置换的办法向北部工业产业园区集中，逐步限制其发展。

3、公共设施用地

(1) 行政中心：保留现状行政办公用地，扩大镇政府的用地规模，同时协调好与周边用地之间的关系。进一步扩展中心区周边公共服务设施的配套建设，牵引镇集区建设用地向外扩延。

(2) 商业金融：加大对105省道两侧的用地功能的调整和商业街区引导建设力度，对大明市场近期进行选址新建，按较高的标准塑造镇区中心区的商业服务形象

4、仓储用地

仓储物流用地：保留现状粮库，近期建设内不在增加新的仓储物流用地

5、对外交通用地

县道镇柏线大明镇区的一段进行梳理。在原有的大明客运站基础上进行扩建。

6、道路广场用地

重点规划实施主干道路网，近期内 105 省道仍维持原线性不变，重点建设镇中心路，及其周边次干路建设。在实施主次干道路建设的同时，开展支路改造和整治，打通断头路，拆除违章建筑，清理占道经营，整修路面，恢复人行道，新铺人行道铺装，并完善大明市场相配套的社会停车场。

8、公用工程设施规划

（1）给水工程规划

规划大明镇近期需水量为 6800m³/d。

消防给水与生活给水共用同一管道，采用低压供水系统。在给水管道上每隔一定距离设置地埋式消火栓，间距不大于 120 米。

（2）排水工程规划

规划确定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制。

污水量：镇区近期的污水量为 3500m³/d。

近期建设污水处理厂，规模达到 3600m³/d，占地面积 0.8ha。

新建道路的雨水管道要按规划一次到位，对不能满足排水需要的管道要进行改造，使其排水能力达到要求。

（3）电力工程规划

规划期末预测负荷 58430KW，采用 0.4 的综合系数，则最大用电负荷为 23372KW，建设用地面积 301.54ha，全口径负荷密度为 77.50KW/ha，人均用电负荷 1062W/人。

在现有基础上进行逐步改造，改造过程中对电力线路采用埋地方式进行敷设，支线随道路改造逐步延伸。

（4）电信工程规划

① 电讯工程规划

至规划期末固定电话及宽带需求量为 14300 部。近期建设及目标：新建线路随规划路延伸，并根据近期镇区发展需要建设电讯设施，以提供新增电信需求。

② 广播电视规划

(1)有线电视城区网改造稳步进行，增加光缆用量，光纤干线向“加纤、全星形、光纤到户”方向发展；

(2)开设有线电视数字节目，用户端加密可寻址，网络上实现模拟、数字信号共传，为国家提出的 2015 年完成广播电视数字化整体平移工作做好准备。

③ 邮政规划

规划保留现状邮政分局。

（4）供热工程规划

采暖热负荷近期 100.6 万平方米，采暖热负荷 55.2MW。

规划利用原有热源厂的设备，近期热源厂利用现状规模 4 台 7MW 和 1 台 29MW 热水锅炉。

（5）燃气工程规划

居民耗气量：近期 2015 年人口 2.2 万人，居民生活用气量按总气量的 85%，气化率按 50%考虑，年用气量 81.22 万立方米/年，计算月平均日用气量 0.29 万立方米/日。

以煤层气作为气源。

（6）环卫设施规划

建设水冲式公厕 5 座，每座占地面积 80 平米。

建设环卫站、环卫车辆停车场，占地面积 0.25 公顷。

建设垃圾转运站，规模达到 30 吨/日，占地面积 0.05 公顷。

第十节 镇区中期建设规划

第七十六条 规划目标

全面实现规划确定的经济发展、人民生活、民主政治、生态文明等方面的中期发展目标，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

第七十七条 规划年限及规模

规划年限：2016 年—2020 年。

用地规模：人口 24000 人，用地 291.28 公顷，人均用地 121.36 平方米。

第七十八条 中期建设内容

继规划至中期 2020 年大明镇，继续南北向拓展其用地。生产设施用地进一步加强镇区北部工业园区的发展，居住用地南北延伸，打造优质、高品位居住区，各基础设施用地继续拓展，商业金融用地延伸至各组团内，以满足各组团的需求。

第四章 实施措施

第七十九条 加快实施城镇化战略，加快城乡一体化进程

1、走集中发展的城镇化道路，实施城镇发展的“三集中”策略，人口向城镇集中，农业向农场集中，工业向园区集中。

2、加快城乡一体化步伐，大力发展融合型城乡经济。

第八十条 行政管理措施

1 建立和不断完善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城镇基础设施建设体制与机制。建立合理的城镇交通体系，优化城镇交通综合体系。

2、引入城镇生活方式与文化，不断更新观念与完善建设体制。

第八十一条 经济保障措施

1、依靠科学手段加强环境绿化建设及养护，高表针地进行郊区的环保与绿化，全面提高绿化水平。

2、依靠科技进步优先发展生态农业和节水型农业，搞好地下水源涵养，减缓水资源危机对城镇发展的制约影响，保证城镇生态环境系统的稳定。

3、广泛利用新技术加强大气、水体、固体废弃物以及个中新污染源的综合污染治理。

第八十二条 加强总体规划编制与实施管理

1、深化城镇总体规划。规划批准后，要尽快进行重点地段的详细规划设计、街区设计、公园设计，将城镇总体规划具体化，系统化的加以有效实施。

2、严格执行城乡规划法，认真实施总体规划，加强规划队伍建设，强化规划管理，提高管理水平。

第五章 附则

第八十三条 本规划由规划文本、规划图纸和说明书三部分组成，规划文本和规划图纸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十四条 规划文本内容中**粗体**字的条款为规划强制性内容。

第八十五条 本规划自批准之日起生效，上版《大明镇总体规划》同时废止。

第八十六条 本规划由大明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由调兵山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附表 1

大明镇区现状建设用地统计表（2010年）

序号	用地性质代码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	用地比例 (%)
		居住用地	233.46	75.44
1	R	R2 二类居住用地	26.06	
		R3 三类居住用地	207.40	
2	C	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15.17	4.90
		C1 行政办公用地	1.55	
		C2 教育机构用地	6.85	
		C3 文化娱乐用地	0.67	
		C4 医疗卫生用地	2.12	
		C5 商业金融用地	2.91	
		C6 市场用地	1.07	
		生产设施用地	23.41	7.56
3	M	M1 一类工业用地	0.22	
		M2 二类工业用地	0.70	
4	T	M3 三类工业用地	22.72	
		对外交通用地	0.27	0.09
5	S	T2 其他交通用地	0.27	
		道路广场用地	24.61	7.95
		S1 道路用地	23.27	
6	U	S2 广场用地	1.34	
		市政公用设施用地	2.33	0.75
		U1 公用工程设施用地	2.33	
7	G	绿地	7.12	2.30
		G1 公共绿地	7.12	
8	W	仓储用地	3.11	1.00
		W1 普通仓储用地	3.11	
9	建设用地		309.48	100.00
10	E	水域和其他用地	710.30	
		E1 水域	48.23	
		E2 农林种植地	662.07	
11	合计		1019.78	

注：现状人口数按 21897 人计算

附表 2

大明镇区建设用地平衡表（2030）

序号	用地性质代码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	用地比例 (%)
1	R	居住用地	97.07	34.83
		R2 二类居住用地	97.07	
2	C	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33.68	12.09
		C1 行政管理用地	0.50	
		C2 教育机构用地	4.78	
		C3 文体科技用地	2.01	
		C4 医疗卫生用地	1.98	
		C5 商业金融用地	22.00	
		C6 集贸市场用地	2.41	
3	M	生产设施用地	49.69	17.83
		M2 二类工业用地	29.31	
		M3 三类工业用地	20.39	
4	T	对外交通用地	1.04	0.37
		T2 其他交通用地	1.04	
5	S	道路交通用地	51.53	18.49
		S1 道路用地	49.40	
6	U	S2 广场用地	2.13	
		市政公用设施用地	5.68	2.04
		U1 公用工程设施用地	4.73	
7	G	U2 环卫工程设施用地	0.30	
		U3 防灾设施用地	0.65	
		绿地	29.29	10.51
8	W	G1 公共绿地	23.92	
		G2 防护绿地	5.37	
9	W	仓储用地	10.71	3.84
		W1 普通仓储用地	10.71	
10	建设用地		278.69	100.00
10	E	水域和其他用地		
		E1 水域	82.49	
		E2 农林用地	139.69	
11	合计		500.87	

注：规划期末：人口 26000 人